

合肥市教育局

关于开展2024年教育系统系列 评选表扬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主管部门，各市管学校，市教育科学研究院、市装备电教中心、市教师事务管理中心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积极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尚，经研究，在第40个教师节来临之际，评选表扬一批庐州好校（园）长、合肥市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优秀班主任。

请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主管部门、市管学校及局属有关单位对照文件认真做好遴选推荐工作。以师德为第一标准，坚持实事求是、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确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、群众公认，具有先进性、典型性。其中，庐州好校（园）长、合肥市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申报材料报市教育局师资处；合肥市优秀班主任申报材料报市教育局德育与体卫艺术教育处。具体要求见附件方案。

附件：1.第三届庐州好校（园）长评选表扬工作方案

2.合肥市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评选表扬工作方案

3.合肥市优秀班主任评选表扬工作方案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第三届庐州好校（园）长评选表扬工作方案

一、评选范围和名额

（一）评选范围

全市各级各类中小学、幼儿园和其他教育机构（上述学校不含分校、校区）的在职在岗的正职校（园）长。

近 3 年已获评的个人，原则上不重复参评。

（二）评选名额

全市共评选表扬第三届庐州好校（园）长 15 名。

9 个县（市）区各推荐 2 人、3 个开发区各推荐 1 人；各市管学校最多推荐 1 人，由市教育局组织初评推荐 2 人参加全市评选；最终从全市 23 人中评选出 15 人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坚持党的教育方针，师德师风良好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全身心投入到学校管理工作中，爱岗敬业，勤于奉献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积极实施素质教育，关爱学生，为人师表。本人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。

2. 遵纪守法，模范遵守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和《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。近三年，所在

学校（幼儿园）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、无违规办学招生、无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现象发生。

（二）其他条件

1.办学（园）成效显著，在区域内有较大影响力，得到同行和社会的充分肯定。

2.掌握现代教育理论，具有丰富的学校管理经验，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。城区校（园）长还应满足以下条件：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正式刊物发表学校教育教学管理论文2篇以上，或主持并完成市级及以上学校教育教学管理课题研究1项以上。

3.担任正职校（园）长不少于3年。

4.学校在管理、教学、成果方面具有一定特色，校本研究具有突出特点。

5.所在学校教师师德师风良好；校（园）长以身作则，在师生中有较高的威信和影响力；团结协作，同事关系融洽，注重教师成长，教师队伍建设成效明显。

6.以下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：具有特级教师称号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校长，担任区县级以上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的校长，长期扎根农村学校和在改造薄弱学校过程中成绩突出的校长。

三、评选方法和程序

评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采取逐级推荐、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评选活动时间为2024

年7月至9月。共分四个阶段：

（一）申报推荐阶段（7月—8月初）：各县（市）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校长的推荐，各市管学校直接向市教育局申报，经个人自荐、组织推荐、资格审核、比选择优、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等环节，确定人选后将有关材料报市教育局。拟推荐人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、纪检监察、公安等部门意见。

（二）专家评选阶段（8月上旬）：市教育局成立评选专家组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选。

（三）审议公示阶段（8月中旬）：评选结果报经局党委会议审议，确定15名庐州好校（园）长人选，并公示5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通报表扬阶段（9月10日前）：在教师节前，市教育局对获评的15名第三届庐州好校（园）长进行通报表扬，组织媒体广泛宣传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各单位请于2024年8月5日（周一）前将相关材料报至市教育局师资处1301室。

纸质版材料：

1.《第三届庐州好校（园）长申报表》（2份，附件1-1）、详细事迹材料（2份，3000字以内）；

2.《第三届庐州好校（园）长申报表（匿名版）》（2份，附件1-2）；

3.《第三届庐州好校（园）长推荐人选一览表》（1份，附件1-3）；

3.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（1份，市管学校报送，附件1-4）；

4.推荐工作报告（1份）；

电子版材料：附件1-1至1-3及个人详细事迹材料发至市教育局师资处邮箱。

联系人：李金玉；联系电话：63505181。

邮箱：2674686148@qq.com。

附件：1-1. 第三届庐州好校（园）长申报表

1-2. 第三届庐州好校（园）长申报表（匿名版）

1-3. 第三届庐州好校（园）长推荐人选一览表

1-4. 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

附件 2

合肥市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评选表扬工作方案

一、评选范围和名额

（一）评选范围

1.合肥市优秀教师的评选范围：全市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，即具有教师资格、从事一线教学、承担一定教学工作量的教师。坚持向基层和教学一线教师倾斜。各级各类学校的正职校长不得申报优秀教师。在确定推荐人选时要统筹考虑不同类型、不同层次的学校和城乡教师所占比重，民办学校的教师要有一定比例，有交流轮岗经历或支教经历的教师予以优先考虑。

2.合肥市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范围：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管理人员、教育行政部门干部等。

3.合肥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：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。

近 3 年已获评的个人和集体，原则上不重复参评。

（二）评选名额

全市共评选表扬合肥市优秀教师 300 名、优秀教育工作者 50 名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60 个（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2-1）。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按分配名额共等额推荐合肥市优秀教

师 282 人、优秀教育工作者 46 人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共 58 个；各市管学校可推荐合肥市优秀教师 1 人、优秀教育工作者 1 人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1 个，市教科院、市装备中心、市教师中心等局直属事业单位可推荐合肥市优秀教育工作者 1 人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1 个，市管学校和局直属事业单位采取差额评选，按得分高低评选出合肥市优秀教师 18 人、优秀教育工作者 4 人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2 个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合肥市优秀教师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忠诚人民教育事业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模范遵守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和《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充分展现新时代“四有”好老师的良好形象。

1.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，为人师表，师德高尚。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注重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，使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；

2.坚守教育教学一线，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，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实践，在教学改革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表现优秀，成绩显著；

3.积极实施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敬重学问、关爱学生，在培养人才等方面表现优秀，成绩显著；

4.在教育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、成果技术推广等方面成绩显著，有比较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比较良好的社会效益。

5.从事教育教学工作5年以上，担任班主任工作2年以上。兼任学校中层及以上管理职务的教师参加优秀教师评选的，每周兼课应当不少于本学科专任教师课时量的50%。

6.近3年来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被推荐：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通报批评的；违反学校管理制度，情节较严重的；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定的。

（二）合肥市优秀教育工作者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，忠诚热爱教育事业，牢记使命责任，勇于担当作为，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，从事教育工作5年以上，遵纪守法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并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德立身，信念坚定，品德高尚；

2.重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，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注重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，守好一段渠、种好责任田；

3.坚持改革创新，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、新方法，在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、推进教育领域治理能力

和水平现代化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；

4.工作作风优良，工作业绩突出，爱岗敬业，甘于奉献，敢于负责，勇于担当，善于作为，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；

5.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，勤勉尽责，忠于职守，在本单位建设、管理、服务、发展等方面表现优秀、成绩显著。

（三）合肥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

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忠实履行国家教育职责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严格执行《合肥市中小学办学行为“十不得”》，领导班子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重视思想政治工作，团结协作，廉洁奉公，规范管理，注重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业务素质提升，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开拓创新精神，坚持依法治教。近5年内未发生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基础教育领域的教育机构：坚持面向全体学生，认真实施素质教育，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，具有良好校风、教风和学风，享有良好社会声誉，办学实绩卓著，起到引领示范作用。

2.职业教育领域的教育机构：坚持面向市场、服务发展、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，注重德技并修、工学结合，勇于开拓进取，努力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，办学实绩突出，具有表率作用。

三、评选方法和程序

评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采取逐级推荐、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评选活动时间为 2024 年 7 月至 9 月。共分四个阶段：

（一）申报推荐阶段（7 月—8 月初）：县（市）区学校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申报（高校附属学校按办学地址纳入所在地评审推荐；市属巢管三所学校纳入巢湖市评审推荐）；各市管学校、局属单位向市教育局申报。经个人自荐、组织推荐、资格审核、比选择优、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等环节，确定人选后将有关材料报市教育局。拟推荐人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、纪检监察、公安等部门意见。

（二）专家评选阶段（8 月上旬）：市教育局成立评选专家组，对县（市）区等额推荐的材料进行审核、对市管学校及局属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差额评选。

（三）审议公示阶段（8 月中旬）：审核评选结果报经局党委会议审议，确定 300 名合肥市优秀教师、50 名优秀教育工作者、60 个教育系统先进集体，并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通报表扬阶段（9 月 10 日前）：在教师节前，市教育局对获评的 300 名合肥市优秀教师、50 名优秀教育工作者、60 个教育系统先进集体进行通报表扬，组织媒体广泛宣传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各单位请于 2024 年 8 月 5 日（周一）前将相关材料报至市教育局师资处 1301 室。

纸质版材料:

1.《合肥市优秀教师推荐审批表》(2份,附件2-2)、《合肥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审批表》(2份,附件2-3)、《合肥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》(2份,附件2-4);

2.《合肥市优秀教师推荐审批表(匿名版)》(2份,市管学校报送,附件2-5)、《合肥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审批表(匿名版)》(2份,市管学校和局属单位报送,附件2-6);

3.《合肥市优秀教师推荐对象汇总表》(1份,附件2-7)、《合肥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》(1份,附件2-8)、《合肥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》(1份,附件2-9);

4.推荐人选(对象)征求意见表(1份,市管学校和局属单位报送,附件2-10)、推荐工作报告(1份)。

电子版材料:附件2-2至2-9发至市教育局师资处邮箱。

联系人:李金玉;电话:63505181。

邮箱:2674686148@qq.com。

附件:2-1.2024年合肥市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名额分配表

2-2.合肥市优秀教师推荐审批表

2-3.合肥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审批表

2-4.合肥市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

2-5.合肥市优秀教师推荐审批表(匿名版)

- 2-6. 合肥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审批表（匿名版）
- 2-7. 合肥市优秀教师推荐对象汇总表
- 2-8. 合肥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
- 2-9. 合肥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
- 2-10. 推荐人选（对象）征求意见表

附件 3

合肥市优秀班主任评选表扬工作方案

一、评选范围和名额

（一）评选范围

全市普通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和幼儿园在职班主任。

近 3 年已获评的个人，原则上不重复参评。

（二）评选名额

全市共评选表扬合肥市优秀班主任 200 名（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3-1）。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按分配名额共等额推荐合肥市优秀班主任 184 人；各市管学校可推荐合肥市优秀班主任 1 人，采取差额评选，评选出合肥市优秀班主任 16 人。合计产生合肥市优秀班主任 200 人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热爱班主任工作，坚持立德树人，有高度的责任心和事业心，育人效果显著。从事班主任工作3年以上。

2. 模范遵守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师德高尚，掌握教育学、心

理学相关知识，熟悉教育法律法规。爱护和关心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，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，讲究工作艺术，用正确方式教育引导学生，平等与学生进行沟通和交流，师生相处和谐，深受学生爱戴，得到家长的好评。

3.出色完成《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》提出的职责与任务，重视加强对学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，所带班级具有积极向上、团结互助、文明礼貌的良好班风，具有勤奋、严谨、求实、创新的优良学风。

4.积极开展班集体的社会实践活动、课外兴趣小组、社团活动和各种文体活动，认真指导班级团队组织建设和活动，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挖掘学生潜能。所带班级素质教育成果显著，学生个性得到充分发展。

5.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、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表达能力，协调处理好班级与任课教师、本班与其他班级的关系，注重与家庭、社区的联系与沟通，积极开展家访，业绩突出。

6.具备较强的教学和研究能力，注重对班主任工作的思考与创新，积极参加班主任基本功等评比展示活动，并有县级以上相关研究成果（含发表、获奖、交流的论文、案例、教案、课件或课题）。

三、评选方法和程序

评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采取逐级推荐、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评选活动时间为 2024

年7月至9月。共分四个阶段：

（一）申报推荐阶段（7月—8月初）：县（市）区学校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申报（高校附属学校按办学地址纳入所在地评审推荐；市属巢管三所学校纳入巢湖市评审推荐）；各市管学校向市教育局申报。经个人自荐、组织推荐、资格审核、比选择优、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等环节，确定人选后将有关材料报市教育局。拟推荐人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、纪检监察、公安等部门意见。

（二）专家评选阶段（8月上旬）：市教育局成立评选专家组，对县（市）区等额推荐的材料进行审核、对市管学校申报材料进行差额评选。

（三）审议公示阶段（8月中旬）：审核评选结果报经局党委会议审议，确定200名合肥市优秀班主任，并公示5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通报表扬阶段（9月10日前）：在教师节前，市教育局对获评的200名合肥市优秀班主任进行通报表扬，组织媒体广泛宣传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各单位请于2024年8月5日（周一）前将相关材料报至市教育局德育与体卫艺处1403室。

纸质版材料：《合肥市优秀班主任推荐审批表》（2份，附件3-2）、《合肥市优秀班主任推荐审批表（匿名版）》（2份，市管学校报送，附件3-3）、《合肥市优秀班主任推荐对象汇总表》（1份，

附件 3-4)、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(1份,市管学校报送,附件 3-5)、推荐工作报告(1份)。

电子版材料:附件 3-2 至 3-4 发至市教育局德育与体卫艺处邮箱。

联系人:许晓晨;电话:63505200。

邮箱:2431465506@qq.com。

附件: 3-1. 2024 年合肥市优秀班主任名额分配表

3-2. 合肥市优秀班主任推荐审批表

3-3. 合肥市优秀班主任推荐审批表(匿名版)

3-4. 合肥市优秀班主任推荐对象汇总表

3-5. 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